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海区甬江实验室B区35KV专变进线工程（设计） 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镇海区甬江实验室B区35KV专变进线工程（设计）已由镇海区发改局以镇海区甬江实验室B区35KV专变进线工程赋码表，2411-330211-04-01-381127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宁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镇海区甬江实验室B区35KV专变进线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8000000.00元，☒工程概算48000000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3000000元；建设规模：新建3回12孔甬江实验室B区一期、二期35千伏专变进线排管2.8公里，新建2回宁大35KV专变进线共线段排管1.8公里，新敷设甬江实验室B区一期2回电缆约3公里，新敷设甬江实验室B区二期1回电缆约3.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5回18孔排管长约1.8公里，3回12孔排管长约1公里；新敷设三回ZC-YJV-26/35-1x630电缆总长约27.6公里，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扩初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

2.3计划工期：70日历天。备注：设计周期为7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含扩初及概算）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0日历天。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条件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 “姓名 + 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条件

5. 投标人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6.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1年07月0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时间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35KV及以上的送电工程设计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成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证明资料，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7.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 发输变电专业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当月前一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资格。

☐8.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年 月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时间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

☐具有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提供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完成过__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证明资料，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提供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9.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或登记）在申请人单位的__资格。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自__年__月__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

☐具有__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提供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完成过__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证明资料，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提供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否；☐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____家。
- （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____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
- （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12.其他：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四、 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4 09:3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数据局）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邮政编码： 315200

电 话： 0574-89287357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数据局）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邮政编码： 315200

电 话： 0574-89287357

八、 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标人： 宁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509号

联 系 人： 方老师

联系电话： 0574-89585684

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宝龙广场1号楼10楼

联 系 人： 范丁辉、高世杰

联系电话： 0574-87299620

邮箱： 3362549720@qq.com

2026年09月17日